

证券代码：688772
债券代码：118024

证券简称：珠海冠宇
债券简称：冠宇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；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一被告；
- 是否对公司产生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单独或合称“ATL”）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6个案件被ATL主动撤诉（其中，有5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）。其余在审案件中，已有2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。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近日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根据该裁定书，法院裁定准许ATL撤诉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3年6月，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ATL起诉公司相关产品涉嫌侵犯其ZL201210294046.X号发明专利权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2024年2月，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566104号）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上述ATL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的涉诉专利

ZL201210294046.X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。

二、诉讼裁定情况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本院认为，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诉系对自身诉权的正当处分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计 25 元，由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”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 ATL 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6 个案件被 ATL 主动撤诉（其中，有 5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）。其余在审案件中，已有 2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。

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6 日